

<<行政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行政法>>

13位ISBN编号：9787300112695

10位ISBN编号：7300112692

出版时间：2009-8

出版时间：南博方、杨建顺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9-08出版)

作者：南博方

页数：278

译者：杨建顺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前言

在日本，继明治维新和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占领期的改革之后，近年来又进行了平成时代的行政改革，使得明治时代以来的行政形态发生了巨大变化。

行政程序的整備，中央省厅的再编，地方自治的扩充强化，行政信息的公开，个人信息保护等，相关的重要法律相继得以制定，21世纪行政制度的基础渐次得以整備。

与此同时，市民的意识变革也取得飞跃性推进，市民的地位不断提高，市民不再是仅作为行政的对象，而是积极地参与行政的决定过程，获得了作为行政的共同形成者的地位。

另外，此次司法制度改革与以往不同。

长期以来司法制度都是根据法曹三者的合意而逐步得以改善的，而此次则是回应人们对基于国民视点的司法制度改革的强烈期待，进行了各种根本性的改革。

在行政法的领域，实现了作为多年来的悬案的《行政案件诉讼法》的修改，在法的支配的基本理念之下，追求司法和行政的作用分担，谋求司法对行政的监督制约功能的强化。

法的支配之确立，必然带来从行政优位体制转为《日本国宪法》所追求的司法权优位体制的变革，也促进了人们对传统的行政法学说以及行政判例的反省。

在本书的执笔过程中，鉴于其作为一般教材的性质上的要求，我致力于涉猎行政法全部领域，在维持高水准的同时，尽可能做到简明扼要、深入浅出地进行阐述。

在本书的第六版中，这一方针基本上没有改变。

<<行政法>>

内容概要

是日本著名行政法学家南博方先生历经二十余载精雕细作之力作。全书共15章，总括了行政法的主要领域，描绘了日本行政法和行政法学体系。《行政法（第6版）》既注重对传统行政法学体系和经典理论的承继，亦强调对现代行政法实践和行政法学理论研究成果的充分运用，大量引用判例，并结合近年来日本行政领域和司法领域的一系列改革，对行政过程各个阶段的相关行政法问题进行了精到的诠释，提示了行政法教材建设的方向。

<<行政法>>

作者简介

作者：南博方 译者：杨建顺南博方1929年生于日本兵库县。

1953年毕业于日本东京大学法学部法律学科。

现任筑波大学名誉教授，一桥大学名誉教授，法学博士（东京大学）。

专业：行政法、环境法、租税法。

【主要著作】《行政裁判制度》，有斐阁《行政诉讼的制度与理论》，有斐阁《注释行政案件诉讼法》（编著），有斐阁《租税争讼的理论与实际》（增补版），弘文堂《行政程序与行政处分》，弘文堂《注释国税不服审查、诉讼法》（编著），第一法规出版《纷争的行政解决手法》，有斐阁《简明行政程序法》（合著），有斐阁《行政法》（1）（2）（3）（合编著），有斐阁《注释行政程序法》（合编著），第一法规出版《现代行政法》（第五版，合著），有斐阁《要说环境法》（第三版，合著），有斐阁《条解行政案件诉讼法》（第三版，合编著），弘文堂[本书出版发行情况]1990年1月10日，初版第一次印刷发行1995年10月20日，新版第一次印刷发行2000年3月20日，第三版第一次印刷发行2003年3月30日，第四版第一次印刷发行2004年10月30日，第五版第一次印刷发行2006年8月10日，第六版第一次印刷发行2007年12月10日，第六版第二次印刷发行译者简介：杨建顺（1963-），男，山东招远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宪政与行政法治研究中心副主任、学术委员会主任、比较行政法研究所所长，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会研究会副会长，北京市法学会行政法学会副会长，日本国一桥大学法学博士。

【主要著作】《日本行政法通论》，中国法制出版社，1998年版。

《行政规制与权利保障》，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

《日本行政法》（译者，[日]南博方著，合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

《行政法》（译者，[日]盐野宏著，姜明安审校），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

《行政法工[第四版]行政法总论》（译者，[日]盐野宏著），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

《行政法 [第四版]行政救济法》（译者，[日]盐野宏著），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

《行政法 [第三版]行政组织法》（译者，[日]盐野宏著），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

《比较行政法——方法、规制与程序》（主编），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

《比较行政法——给付行政的法原理及实证性研究》（主编），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

《宪政与法治行政的课题——宪法与行政法学领域的“现代性”问题研究》，载《人大法律评论》，2001年第1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

《关于行政执行权力配置的思考》，载《人民法院报》，2002年8月12日。

《论危机管理中的权力配置与责任机制》，载《法学家》，2003年第4期。

《行政裁量的运作及其监督》，载《法学研究》2004年第1期。

《行政诉讼的类型与我国行政诉讼制度改革的视角》，载《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5年第4期。

《论行政诉讼判决的既判力》，载《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05年第5期。

《论行政复议——我国行政复议的现状与课题》，载《人大法律评论》，2004年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

《新世纪中国行政法与行政法学发展分析——放权、分权和收权、集权的立法政策学视角》，载《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6年第4期。

《论政府职能转变的目标及其制度支撑》，载《中国法学》，2006年第6期。

《计划行政的本质特征与政府的职能定位》，载《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07年第3期。

《行政诉讼中和解的法理》（上、下）（译文，[日]南博方著），载《环球法律评论》，2001年春季号、冬季号。

<<行政法>>

书籍目录

第一章 行政法的概念第一节 行政固有的法第二节 行政与法第三节 行政法的法源第二章 行政组织法第一节 行政主体第二节 行政机关第三节 国家的行政组织第四节 地方自治组织第五节 公务员第六节 营造物(公共设施)第三章 行政作用第一节 行政作用的类型第二节 秩序行政作用第三节 整序行政作用第四节 给付行政作用第四章 行政行为第一节 行政行为的意义第二节 行政行为的类型第三节 羁束与裁量第四节 行政行为的附款第五章 行政行为的效力第一节 行政行为效力的类型第二节 违法的行政行为第三节 行政行为的作出第四节 行政行为的依职权撤销第五节 行政行为的依职权撤回第六章 行政立法和自治立法第一节 行政立法第二节 自治立法第七章 其他行政作用第一节 行政计划第二节 行政契约第三节 行政指导第八章 行政上的法律关系第一节 权力性法律关系和非权力性法律关系第二节 特别的公法关系第三节 私人的公法行为第九章 行政程序第一节 行政程序法第二节 对申请的处分程序第三节 不利处分程序第四节 行政指导程序第五节 申报程序第六节 意见公募程序等第七节 《行政程序法》的适用除外第八节 环境影响评价程序第九节 政策评价程序第十章 行政信息公开与个人信息保护的制度第一节 《行政信息公开法》的制定第二节 《行政信息公开法》的目的与对象文件第三节 行政文件公开程序与不服申诉程序等第四节 行政文件的管理第五节 个人信息的保护第六节 行政机关保存、持有的个人信息的保护第十一章 确保行政实效性的制度第一节 概述第二节 行政处罚第三节 行政上的强制执行第四节 行政上的即时强制第十二章 行政上的损失补偿第一节 损失补偿的意义第二节 损失补偿的法的根据第三节 损失补偿的内容和方法第四节 开发利益的返还社会第十三章 行政上的损害赔偿第一节 国家赔偿制度第二节 因公权力的行使造成损害的赔偿第三节 因公共营造物设置管理的瑕疵造成损害的赔偿第四节 《国家赔偿法》与《民法》等的关系第五节 基于结果责任的国家补偿第十四章 行政型ADR程序第一节 行政型ADR第二节 行政不服申诉第三节 行政审判程序第四节 简易的纷争处理程序第十五章 行政案件诉讼与裁判制度第一节 行政案件诉讼第二节 行政诉讼制度的改革第三节 行政案件诉讼的性质及界限第四节 行政案件诉讼的类型第五节 处分撤销诉讼的提起第六节 处分撤销诉讼的审理第七节 处分撤销诉讼的判决参考文献事项索引判例索引译者附录1：南博方教授主要著述口中对照一览表译者附录2：南博方教授基本信息介绍译后记

<<行政法>>

章节摘录

插图：于是，为了防止国家意志的不统一，在如下方面采取了措施：1. 权限分配。

各行政机关的权限，在法令上是根据事项之别（事物管辖）或者地域之别（土地管辖）来规定的（权限分配）。

并且，某行政厅的行为可拘束其他行政厅（积极性效果），其他行政厅不得侵犯其权限（消极性效果）。

2. 协议、相互调整。

有时候，某些事情会牵涉到两个以上行政机关的权限（共管事项），或者引起各机关之间的管辖之争（权限争议）。

在这种情况下，便由各有关机关相互协议来定夺。

如果各有关机关的各大臣经过府省间的相互调整，仍然无法解决的话，则由内阁总理大臣召开内阁会议进行裁定。

地方公共团体的首长也被赋予了综合调整权。

3. 监督。

各行政机关的纵向关系，由上级机关对下级机关的监督权联结。

所谓监督，是指在上级机关和下级机关之间存在不同意见时，承认上级机关的意志具有权威性的方法。

其内容如下：（1）监视权。

这是指听取下级机关的报告，检查账簿文件以及到实地视察工作等的权能。

监视是监督的准备行为。

（2）训令权。

这是指对下级机关行使权限事前进行指示及承认的权能，亦称为指挥权。

训令权是监督权的本体。

（3）撤销权、停止权。

这是指撤销或者停止下级机关所采取的措施的事后监督的权能。

监视权和训令权，只要存在有关监督权的规定，就可以根据该规定来行使。

后记

终于写完了“译者说明”，久拖的翻译书稿也该提交出版社了。

可是，我总觉得还有许多要说的话，需要添加个“译后记”来完成。

多年来养成的习惯，无论是自己的著作，还是译作，我都喜欢加上前言、后记或者译者说明、译后记

。

希望这些文字能够成为读者使用本书之际的前菜（appetizer）和甜点（desert），而不会成为“蛇足”

。

如前所述，我翻译的这部《行政法》（第六版），是日本著名行政法学家南博方教授的新著。

我是基于对该书内容、体系和借鉴价值的坚定信心，作出了翻译出版该书的选择。

其实，说其是新著，只是着眼于版次而言的。

如果着眼于出版时间的话，则已经是3年前的著作。

本应更早地将其翻译出版，只是由于各种主客观因素的制约，使得这一工作进展极为缓慢。

其实，我选择翻译出版该书，还有另外一个层面的动因，即主要是出于我个人的考虑。

其一是因为南教授是我的恩师。

在日本留学11年，我曾受到许多日本教授和社会友好人士的关照和指导，而南教授对我的影响最大。

1983年即我大学本科2年级时，以南教授的“行政法工”（行政法总论）课程为媒介，我认识了南教授

。

<<行政法>>

编辑推荐

《行政法(第6版)》是一部值得精读，值得细品个中滋味的经典力作，日本著名行政法学家南博方先生历经二十余载精雕细作而成。

以简短的内容总括了行政法的主要领域，简明扼要而深入浅出，提纲挈领而系统、全面地描绘了日本行政法和行政法学体系。

鸟瞰行政法的体系架构，探讨行政法学的发展方向，帮助读者掌握行政法的基本知识，领会行政法学的精髓。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